

衛理女中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要點

壹、目的：

- 一、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管理準則。
- 二、提供學生良好之住宿環境，維護宿舍之安全、秩序與整潔。
- 三、培養學生獨立、自治能力，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

貳、住校處編制：

- 一、住校主任：督導學生宿舍及生活管理。
- 二、住校組長：負責學生宿舍之管理。
- 三、住校老師：負責學生生活管理、安全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 四、夜間校護：負責夜間學生緊急傷病處理。

參、學生宿舍幹部編制：

- 一、樓長、副樓長：每棟宿舍每班設樓長、副樓長各一人，協助管理該舍公共區域整潔、秩序、門禁、晚點名、出席宿舍相關會議及宿舍意見反映。
- 二、寢室長：每寢設寢室長一人，負責該寢室之內務分工、秩序、晚點名及出席相關會議。
- 三、消防防護編制小組：由宿舍幹部擔任，於宿舍消防避震演習時執行相關工作。

肆、宿舍生活規則：

一、門禁規定：

1. 宿舍大門：

- ◎高三、九年級早上 6：20 開門，6：40 關門；其餘年級早上 6：50 開門，7：10 關門。
- ◎週間放學後開門，18：40 關門，放學日下午不開門。
- ◎晚自習下課 21：20 開門，21：45 關門。

2. 其他時間如需進入宿舍，白天請至學務處借鑰匙，並登記。

二、作息規定：

1. 高三、九年級 6：00 起床漱洗，整理內務及清潔環境；其餘四年級 6：30 起床漱洗，整理內務及清潔環境。
2. 高三、九年級宿舍 6：20 開門，6：55 前用早餐，7：00 教室早自習；其餘四年級宿舍 6：50 開門，7：25 前用早餐，7：35 至集合地點集合完畢。
3. 下課後～18：40 課後自由活動、洗澡。
4. 晚餐 17：40~18：20（須於 18：20 前離開餐廳）。
5. 晚自習 18：50~20：00、20：10~21：20。
6. 晚點 21：20~21：35。
7. 宿舍 21：45 關門、寢室晚點名，22：25 前盥洗完畢、換好睡衣。
8. 宿舍 22：30 熄燈、就寢，設定保全系統。
9. 寢室夜讀：高三、九年級 22：30 ~23：30 可在寢室使用桌燈自習；高二 22：30~23：30 可在餐廳夜讀，住校老師可依學生自習情況，適時調整夜讀時間。

三、內務細則：

床	1、床單須鋪平整，不得有皺紋。 2、床單下須鋪床護墊。 3、床下保持清潔。 4、枕頭須平整，枕頭套開口朝內。
---	---

櫃	1、棉被摺疊後光滑面朝外，衣櫃上層除棉被、毛毯外，不放置任何物品。 2、內衣褲、襪子摺好收入櫃內抽屜；衣物及鞋子放置整齊。 3、牛皮紙鋪在鞋子放置處，鞋子擺放整齊。 4、穿過衣物須按時清洗或裝袋收拾；櫃內不可晾掛濕衣物。 5、早晨離開寢室前，打開衣櫃、桌屜，以便老師檢查。
窗	窗台不可放置物品，窗台需擦拭乾淨，並拉開窗簾固定。(假日前務必關窗)
桌椅	桌面保持清潔，桌子抽屜內的物品及椅子須放置整齊。
地	地面保持清潔，不可有毛屑、垃圾。
毛巾	掛在毛巾及浴巾架上。
其他	1. 未經准許，不得任意搬動床、櫃。 2. 寢室內、窗邊及床旁不可掛濕衣物。 3. 盥洗後，用具、衣物請立即攜回歸位，波浪板上不可放置非盥洗用具。 4. 電扇、除濕機使用後，須妥善收好插頭電線並歸位，除濕機常倒水並清洗水盤。 5. 寢室須隨時維持整潔。 6. 值日生工作：掃地、擦排桌椅、窗（窗簾）、總檢、代理一、代理二。請假同學值日生工作，按工作輪值表代理一、代理二、依序遞補。

四、一般規定：

1. 內務檢查依據學生宿舍生活規則實施；每天須整理內務，並經常保持整潔。
2. 遵守作息時間規定，不可逾時就寢，亦不可提早下床漱洗。
3. 在宿舍低聲輕步、輕輕開關門；熄燈半小時內，不可任意走動，以免影響同學入睡。
4. 不可擅入他人寢室，如需進入他人寢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
5. 禁止夜談、共浴、共廁、共睡一床或睡他人床。
6. 宿舍鎖門前，須回到自己寢室；熄燈預備鈴前，應換好睡衣，做好盥洗工作。
7. 就寢時須穿著睡衣，不可穿制服、學校體育服。
8. 每間寢室同一時間只能使用一支吹風機，限使用吹風機專用插座，用畢立即取下。
9. 除吹風機外，宿舍內不可使用電器用品、延長線、充電器等。
10. 換洗的衣物立即清洗，並晾在曬衣場。
11. 使用脫水機時間約 2 分鐘，以利他人使用。
12. 遵守澡間秩序；使用後自行清理出水口毛髮；不遺留衛生用品。
13. 廁所隨時保持清潔，以利他人使用，衛生棉裝入處理袋後，再棄置。
14. 遵守攜帶食品規定，禁吃零食。
15. 寢室溫度達攝氏 28 度及三人以上，方可使用冷氣，溫度不得低於 25 度。需於離開前隨手關閉電源。
16. 宿舍夜讀時間限於自己寢室溫書，不可做其他事或逗留他人寢室。
17. 遵守宿舍門禁，不可逾時回宿舍；夜間返校者，須於 21：40 前抵校。
18. 家長送物品到學校，請於 20：00 前送達，以便分發。
19. 桌遊物品，限於交誼廳使用，借還登記，用後歸位，愛惜公物。
20. 電視使用時間：課後至 18：40、21:20~22:20 使用。
桌遊使用時間：課後至 18：40（桌遊限於交誼廳使用）。
定期考前一週及當週電視及桌遊均暫停使用。

21. 宿舍及盥洗室內請穿著防滑拖鞋。

22. 宿舍頂樓晒衣場，不可攀爬或跨越圍欄；崇理樓宿舍不可坐在寢室窗台上，以維護安全。

23. 若學生有身體或心理不適，由家長帶回家休養。

24. 高中學生住校生活考察列入德行評量；國中學生住校生活考察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五、宿舍內線緊急聯絡電話：白天：學務處 103、113 夜間：住校處 105、115

伍、考核及獎懲：學生住校生活表現由住校老師考核。

一、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予獎勵。

1. 內務經常整潔者，記嘉獎。
2. 擔任樓長、副樓長負責盡職者，記嘉獎或小功。
3. 擔任防護小組保管手電筒、鑰匙負責盡職者，記嘉獎。
4. 擔任榮譽大姐負責盡職者，記嘉獎或小功。
5. 擔任寢室長負責盡職者，記嘉獎。
6. 協助宿舍門禁管理者，記嘉獎或給予公服時數。
7. 全學期班級內務最優者，頒發小禮物以資獎勵。
8. 其他有具體事實合乎獎勵者。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予懲處。

1. 宿舍幹部表現不稱職經查屬實者，立即更換。
2. 盥洗用品、衣、物未依規定地點放置者，查察內務時由住校老師收拾，暫為代管，課後自行向老師領回。代管物品需當週領回，未按規定時間內領回，由住校老師統一處理。
3. 違反宿舍生活規則者，記警告。
4. 鐘聲前下床換衣服、盥洗者，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罰週間宿舍勞動服務一小時。
5. 逾時進出宿舍者，第一次口頭告誡、第二次罰週間宿舍勞動服務一小時、第三次記警告。
6. 夜談者第一次口頭告誡、第二次記警告；23：00 後夜談者記警告。
7. 共睡一床、共洗一澡間、共用一間廁所、未經老師同意睡他人床者，記警告。
8. 週三返家者，未經申請准許，擅自留校者，記警告。
9. 不服從住校老師或宿舍幹部勸導者，記警告。
10. 22：30 熄燈後，行蹤不明者，記警告。
11. 未遵守吹風機使用規定或使用電器者，記警告。
12. 未經老師同意，睡其他宿舍者，記小過。
13. 攜帶或使用危險物品、違禁品，足以危害宿舍安全者，記小過或大過。

三、宿舍內務未符合規定者：

累計 4 次 通知導師

累計 8 次 通知家長

累計 12 次 期末勞服 2 小時

累計 16 次 記警告

陸、每學期宿舍、樓層由住校組長分配，寢室、床位由住校老師及導師共同編排。

柒、寒暑假離校時，個人寢具、物品應自行帶回。

捌、寒暑假期間可住校，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申請、繳費。床位另行分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

玖、宿舍修繕：學生宿舍之設施損壞故障時，請學生即時向住校老師反映，由老師填報修繕，總務處派員維修，確保學生住宿品質。

拾、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